

訴 願 人 區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3 月 26 日廢字第 41-098-03267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七、對已決定……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 （下同）98 年 3 月 19 日 17 時，發現訴願人將售屋廣告立牌任意放置於本市松山區三民路○○號前人行道地面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當場掣發 98 年 3 月 19 日北市環松山罰字第 X585132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執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8 年 3 月 26 日廢字第 41-098-03267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8 年 4 月 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5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98 年 7 月 15 日府訴字第 098702530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。」在案。訴願人復於 100 年 8 月 12 日對上開裁處書不服，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經查本案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 98 年 3 月 26 日廢字第 41-098-032670 號裁處書不服，業於 98 年 5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經本府以 98 年 7 月 15 日府訴字第 098702530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。」該訴願決定書並於 98 年 7 月 17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稽。本件訴願人復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